



国民党、农民与农会

近代中国农会组织研究（1924—1949）

魏文享
著

国民党、农民与农会

近代中国农会组织研究

(1924—1949)

魏文享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民党、农民与农会：近代中国农会组织研究（1924—1949）／魏文享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6
ISBN 978 - 7 - 5004 - 7818 - 8

I . 国… II . 魏… III . 农民协会 - 研究 - 中国 -
1924 - 1949 IV . D422.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2281 号

策划编辑 冯春凤
责任编辑 刘桂真
责任校对 石春梅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技术编辑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 1230 1/32 插页 2
印张 11.625
字数 293 千字
定价 2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朱　英

在魏文享著的《国民党、农民与农会——近代中国农会组织研究（1924—1949）》一书即将出版之际，不由回想起本人20多年前在从事近代中国商会研究时，兼而涉及的探讨清末农会的情景。由于从清末商会档案中发现了一些有关农会的资料，而当时史学界对清末农会几乎无人论及，故而又对农会问题引起注意。稍后在查检近代报刊时即注意搜集农会资料，尤其是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查阅到有关清末农会的两个专门案卷，于是又陆续撰写了一组论述清末农会的论文，成为了史学界较早探讨近代农会的成果。

在此之后，因精力和时间等各方面因素的限制，本人并没有对近代农会继续进行系统深入的研究，但仍感觉这一课题实有进一步探讨的价值，希望有学者将其作为专门的考察对象。可喜的是，近十余年来，有关清末尤其是民国时期农会的研究开始受到一些学者的重视，已发表了更多的相关论文，近两年甚至还有博士学位论文对不同历史时期的农会进行了论述，这也可以说是近代史研究不断扩展和深化的具体反映。

但从总体上看，近代中国农会的研究迄今为止也还存在某些不足之处。其具体表现，不仅只是反映在研究成果的数量并不很多，更重要的是体现于研究视野不够宽泛，问题意识不够新颖，

在新史料的挖掘和利用方面所下的工夫也不够充分，因而有深度、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并不多见，难以在整个中国近代史研究中产生较为突出的反响。

在此情况下，魏文享这部著作的出版对于推动近代农会研究的发展将起到很好的积极作用。该著所具有的重要学术价值，不仅仅因为它是现今公开出版的研究近代农会的代表著作之一，更突出的是其独到的研究主题、问题意识和探讨路径。就研究主题和问题意识而言，原有的许多成果大都忽略了对国民党领导的农会组织的研究，这是一个非常明显的缺陷。不仅如此，南京国民政府时期是近代农会发展最为重要和最为普遍的时期，对讨论在国家体制之内的农民组织化问题来说也是不可忽视的研究对象。从研究视角和探讨路径方面看，已有成果以结构—功能主义的模式探讨农会组织、活动者较多，而将政党、国家、农民及农会联系在一起进行考察的深入程度也远远不够。此外，还有一个较为明显的缺陷是已有研究侧重于分段式的专题研究，没有将近百年来农会的发展史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综合讨论，尤其是放置在国家与农民、政党与农民的关系维度之中进行研究，这种比较狭窄的视角和路径在相当程度上制约了农会研究的视野及主题的发掘。

在上述诸方面，魏文享的这部著作应该说都有所突破。该著通过对1924—1949年国民党领导下的农会组织的研究，分析农会与国民党的乡村控制以及乡村建设的关系，探讨农会与农业发展、乡村治理的关系，并由此加深对于农会与近代中国“三农”问题的研究。该著着力探究的许多具体问题，也都具有相当的学术新意和价值。例如，通过农会探讨国民党与农民的关系即是一个较新的切入点，其研究结果可以弥补以往认为国民党完全忽视农民动员的偏颇之见。借助这个新视角的考察，国民党在乡村社会中的党治力量、乡村社区中的权力结构、农民的团体意识和群体行为等也可以得到检验。

又如该著对近代农民组织化问题的探讨也不乏新意和创见。据其考察，农民组织化是指在乡村以农民为主体的社团化的整合过程。在乡村存在着各种类型的社会组织，其成员虽然是农民，但却并非是以农民身份作为主要的结社标准。农民的组织化可以通过自发的方式实现，亦可以通过政党及国家的引导来实现。农会无疑属于后者。由此带来的一系列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是，农会到底如何实现对于农民的整合？农村的阶级状况对于农会的运作有何影响？国民党及政府的引导对于农会具有何种意义？农会是否真正成为农民之会，得到农民的信任并增强农民的民主意识？农民的组织化对于国民党的党治具有什么样的作用？对于这些问题，该著都进行了力所能及的考察与分析。

显而易见，该著的立意要高于以往的农会研究成果，它在厘清农会发展状况的同时，又上升至更高的层次，将农会与政党、国家、农民等重要问题结合起来进行了深入探讨。因此，该著的出版不仅会直接推动近代中国农会研究向纵深扩展，而且对于促进中国近代史研究中一些相关重要问题的多视角分析也不无裨益。

最后还应指出的是该著在资料挖掘方面的突出贡献。原有的农会研究，主要以文件、报刊、口述资料为主，虽然也运用了一些档案资料，但缺乏系统性和完整性。魏文享在从事这一课题研究的过程中，查阅了大量的未刊档案文献，其中包括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湖北省档案馆、武汉市档案馆收藏的有关国民党领导的农会和中共在大革命以后领导的农会的原始档案文献，另还有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档案馆、中国国民党党史馆收藏的国民党与农运方面的档案资料。查阅这些档案尽管十分艰辛，但却为此项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后人的进一步探讨提供了重要的资料线索，其学术贡献同样值得充分肯定。

目 录

序 言	朱 英 (1)
绪 论	(1)
一 问题缘起	(1)
二 学术前史	(4)
三 基本思路	(15)
第一章 传统乡村组织与新式农会的兴起	(22)
一 传统中国的乡村组织	(23)
二 重农思潮与晚清农会的兴起	(30)
第二章 革命化政党与农民组织化道路	(38)
一 政党—农协：中共的早期农运模式	(39)
二 中国国民党的农民组织观	(47)
三 国民党农会政策的转向	(58)
第三章 国民党执政后的农会重建	(70)
一 训政体制下的反思与重建	(70)
二 农会法令及政策之演变	(82)
三 农会组织发展状况	(94)
第四章 农会的组织结构及其运作	(115)
一 组织体系及治理结构	(115)
二 会员群与领导层	(125)
三 经费问题	(137)
第五章 党政、乡绅与农会中的权势转移	(161)

一	乡村权力网络中的农会	(161)
二	农会中的“党团”	(170)
三	乡绅与农会	(178)
第六章	农会与农政：农会与国民党的农业建设	(194)
一	政府农政体系中的农会	(194)
二	减租、农贷及合作社事业	(202)
三	农业推广与技术改良	(230)
第七章	农会与乡村秩序及民众教育	(252)
一	农会与乡村政治秩序	(252)
二	减租与秩序：浙江平阳县农会解散案解析	(279)
三	抗战时期的农会与乡村社会动员	(293)
四	乡村民众教育及公益	(303)
结语		(316)
一	国家及农民视野下的绩效评估	(316)
二	“权力依附”下的组织困境	(321)
附录		(333)
参考文献		(349)
后记		(361)

绪 论

一 问题缘起

“父耕原上田，子嗣山下荒。六月禾未秀，官家已修仓。”这是唐代诗人聂夷中的《伤农家》，诗中虽是以文学的手法来讽刺官府的贪婪无情和惨重剥削，但也点明了中国作为农业国家的最大政治主题：农业生产和农村稳定，不仅事关民众多生计，还事关国家赋税的来源和皇家天下的秩序。在传统中国“士、农、工、商”的四民社会结构中，“农”虽位次于士绅之后，但在国民主体之中却占有绝对的多数，是社会财富的主要生产者和社会秩序的决定性力量。在农民得到休养生息、温饱有依的时候，便会国库充盈，“四海升平”，汉唐之初如此，康乾盛世亦如此；一旦达至“四海无闲田，农夫犹饿死”的地步，官逼民反的历史烽烟便会再次燃起，黄巢起义如此，太平天国亦如此。虽然农民起义往往难以走出“赶走皇帝自坐龙廷”的困局，但农民是影响中国社会发展进程的重要力量则毫无疑问。

在帝制时代，农民的大规模群体性反抗往往是在统治秩序失衡之时。在日常状态下，农民多以农耕和小商品生产为业，以村社、宗族为纽带，生活在广袤而分散的乡村空间里，上应皇粮国税，下求养家糊口。国家则透过官府机构、乡村

里甲、宗族村社来维系在基层的统治，科举制度所产生的绅士阶层发挥着道德权威和社区领袖的作用，联结着官府与乡村社会。国家对于乡村社会组织有着严密的控制，禁止民间结社几乎是历代王朝的定规。及至晚清以前，历代也不存在由国家权威强制在全国组建社会组织的情况。不过，基于社区性的公益、信仰、经济、自卫等方面的需求，在官府的认可下，乡村社会之中也存在着众多类型的社会性组织。这些组织很难在体制之内逾越村社、宗族的地缘和血缘标准达至跨区域的阶层整合。相反，反抗既存秩序的秘密会社、教门在受压迫意识和教门信仰的支持下，反而可能产生震动龙廷的政治风暴。

农民的群体性行为涉及农民组织化的问题，也涉及国家政治控制的问题。无论对国家还是对农民来说，农民的组织化都具有不同寻常的意义。对国家而言，可能通过自身主导的农民组织化程序来加强对农民的控制，可以通过禁止民间结社的方式来使农民处于“非组织化”的状态，也可以通过受控的组织化达到分而治之的目的。对农民而言，组织化可以整合区域性或阶层性的社会力量，来维系自身的利益或达至某种目的。不过，无论国家还是农民都无法单凭主观去构建最适于自身的组织化模式。当然，也不能用现代的社团标准去衡量传统中国的“社”与“会”。至晚清民初之时，受西方集会结社思想的影响，各类学会、社团应潮而生，商会、农会等团体也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这意味着中国的政治体制、社会结构已经开始发生前所未有的转变。各派政治力量不仅上争于庙堂，也开始将视野投向民间社会，希望整合社会力量，实现自己的“改良”或“革命”的主张。

政党的建立使中国的民众组织史迈入新的阶段。不论是从“选举政治”还是从“民众革命”的角度，最大限度争取社会精

英及普通大众的支持是其实现政治斗争目标的最主要手段。从农民组织的角度而言，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及其早期奉行的“工农革命”的马列主义革命方针使农民成为重要的争夺对象，也将农民组织化引入到跨区域的阶级及职业整合的阶段。在大革命时期，农民协会成为动员农民参与革命的最有力的组织方式，国民党也试图在其中保持影响和主导权。国民党在南京建立国民政府之后，又自主在农村建立了全国性的农会组织，期待以农会来组训农民，辅行农政。排除对于农会成败的单一评判，组建农会可以说是当时国家推动农村建设和民众控制方面的一次重要试验，是国家（执政党、政府）通过现代社团方式来进入乡村的一次重要尝试。

同时，作为具有“现代”社团性质的农会组织并非凭空“植入”乡村。即使有政府及政党力量的推进，但能否成功扎根农村，得到乡村各阶层的认可却存在诸多变量。引导是否得当，组织是否严密，观念是否相适，活动是否有益，都直接影响到农会自身的形象及其组织凝聚力。在原有的乡村权力结构之中，农会是产生新的冲击还是被旧的力量同化，是改造乡村还是被乡村改造，其“革命性”或“现代性”如何展现，都需要从实践层面上进行的考察。无论对于当时的国民党及其领导下的政府，还是对于农民及其生活的乡村社区而言，抑或从寻求乡村建设路径的角度而言，农会都具有别样的意义，也值得成为史学研究的主题。

1949年后，国民政府败退台湾，但其农会政策并未中断。早在台湾光复后，国民政府就对日据时期之农会组织进行改组，依据修正《农会法》进行重建。退守台湾后，台湾的农会组织得以续存与改进。《农会法》经历多次重新修订，内容更加完善。农会不仅在台湾普遍成立，其自主性也大为增强，在农业建设方面功勋卓著，在台湾的选举政治之中也有其独特的职群整合

效能^①。大陆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由于农业产业化及专业性农业协会的兴起，也引起了不少学者的关注。有的学者将之与近代农会进行对比性研究，力图探明不同时期农会发展的内在社会根源^②。虽然台湾与大陆当代农会之组织形态、所属体制均与近代农会有别，但农会在不同时空下的顽强存在也说明其的确存在符合社会发展及乡村建设的内在理路。从这个角度来说，关于农会的历史研究也有一定的现实性意义。

二 学术前史

自晚清政府倡导设立农会起，农会的兴起与发展就成为近百年来中国农民组织演进的重要内容之一。不论是晚清民初的士绅型农会、大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农民协会、南京国民政府建立后国民党领导的农会及至当代中国复兴的专业性农民协会，都是农民团体在不同时期的组织形态，其组织缘起、结构、职能及性质都存在明显差异。就学界研究而言，关于晚清农会及大革命时期的农民协会已经有了较为深入的研究，而国民党所领导建

① 目前关于台湾农会的研究十分深入，以台湾学者为主，其中包括不少硕博学位论文，其代表性的著作有：胡盛光：《农会法的理论与实务》，台北大伟书局，1992 年；郭敏学：《台湾农会发展轨迹》，台湾商务印书馆，1984 年；刘清榕：《台湾农会选举之研究》，台湾省政府研究发展考核委员会主编，1992 年；陈聪胜：《台湾农会组织之研究》，台北政治大学政治研究所博士论文，1978 年；万书妙：《非营利组织之风险管理——以台湾农会为例》，台北大学硕士论文，2003 年；丁文郁：《台湾农民非营利组织策略规划之研究——以台湾农会为例》，台湾大学农业推广学研究所博士论文，1998 年；刘怡君：《台湾农会组织功能演变之研究》，台湾大学农业推广所硕士论文，1997 年；李力庸：《日治时期台中地区的农会与米作（1902—1945）》，台北政治大学硕士论文，2000 年。其余在期刊上发表的相关论文更是不可胜数。大陆学者对于台湾农会也有关注，但主要是制度与经验的介绍。

② 关于当代中国农业协会的研究状况请参见魏文享《近百年来农会组织的发展道路及研究综述》，《近代史学刊》2007 年第 4 辑。

立的农会则缺乏关注。

辛亥前后士绅型农会之研究

晚清农会的兴建是当时的新事务，也是清末新政的重要内容和新式社团群起的重要表现。许多学者将农会的兴起原因及其过程放在重农思潮及清末新政的背景下加以论述^①。赵泉民就认为设立农会、办农报；讲求农政、振兴农务，以及农业教育、广译农书是当时重农思潮的重要举措^②。朱英认为清末新政时期政府的政策支持是农会在短短几年之内迅速在各省成立的重要因素^③。在《辛亥革命前的农会》一文中，他认为，清末农会的兴起是资产阶级与政府共同推动的结果^④。陈安丽、赵朝峰、吴春梅、赵泉民等也认同农会是清末新政时期农业机构建设的重要内容之一^⑤。常书红和王先明在《清末农会的兴起和士绅权力功能的变化》一文中系统阐述了农会的兴起之因及农会与社会结构变动的内在关系，认为清末农会是在实业派及资产阶级维新派人士的一再吁请下，由农工商部奏准清廷后，于1907年开始，正式在各省、府厅州县、乡镇组织的一种旨在“开通智识、改良

① 关于清末新政之研究请参见崔志海《国外清末新政专著研究述评》，《近代史研究》2003年第2期；陈向阳：《九十年代清末新政研究述评》，《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1期。

② 赵泉民：《论晚清重农思潮》，《社会科学研究》2000年第6期。

③ 朱英：《晚清经济政策与改革措施》，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61页。

④ 朱英：《论辛亥革命前的农会》，《历史研究》1991年第5期。

⑤ 陈安丽：《清末新政时期的实业政策与措施》，《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1999年第5期；赵朝峰：《清末新政与中国农业近代化》，《首都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1期；吴春梅：《清末新政时期的农业改革》，《中国农史》1999年第3期；赵泉民：《政府的制度供给及其社会绩效——论晚清新政时期的农业政策》，《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3年第3期。

种植、联合社会”的近代社团形式^①。晚清重农思潮的发展及对农会的呼吁是农会创办的前提条件，而新政时期政府对农会的重视是其政策因素。

晚清农会在各地都有广泛设立，一些学者分别以全国农务联合会及地区性农会为个案进行考察。朱英对全国农务联合会进行了研究，他认为清末的全国农务联合会是在政府由上而下的倡导及资产阶级领导下产生的民间社会团体^②。在省农会方面，1907年6月成立的直隶农务总会是晚清时期成立最早的农会组织，在当时起了开风气之先的作用。据朱英的研究，直隶农会中除地主士绅及工商界人士之外，“农民入会至百人之多”，来源比较广泛^③。广东的农务总会则是当地资产阶级维新派士绅领导的附属于自治研究社的外围社团组织^④。苑朋欣在查阅县志的基础上，对直隶各地的农务分会情况进行了补充性研究^⑤。清末的广东农会也是重要的地区性农会之一。王笛对四川的农会进行了研究，肯定了农务分会对农业发展的积极作用^⑥。黎永丽、宇文高峰对浙江省农会报的办刊特色和社会作用进行了考察^⑦。

在农会的性质方面，常书红和王先明强调由“农会自行举定”并经“农工商部札委”产生会员的办法及关于会员任期的规定赋

① 常书红、王先明：《清末农会的兴起和士绅权力功能的变化》，《社会科学研究》1999年第2期。

② 朱英：《清末全国农务联合会述略》，《贵州社会科学》1990年第10期。

③ 朱英：《清末直隶农会述略》，《中国农史》1988年第3期。

④ 朱英：《清末广东农会述论》，《学术研究》1990年第1期。

⑤ 苑朋欣：《清末新政时期的直隶农会》，《河北科技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

⑥ 王笛：《跨出封闭的世界——长江上游区域社会研究（1644—1911）》，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578页。

⑦ 黎永丽、宇文高峰：《〈浙江省农会报〉的办刊特色及其社会作用》，《河北农业大学学报》2005年第4期。

予了农会一定的组织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恰恰使其得以越出传统权力组织对朝廷的忠诚模式而更多地向社会负责，从而成为一种比较规范的、具有一定独立性的近代社团。但是，在农会的发展过程中，其主体并非是农民，而是士绅。随着 1905 年科举制的废除，官僚、士绅、地主等各阶层人士分别突破原有的权力空间，加入农会等各种社团组织，这体现出中国近代权力结构的历史性变动，也预示着政治现代化的一种走向^①。朱英认为辛亥革命前的农会，是以研究农学、讲求农务、推动农业发展为主旨的新式社会团体，大多数农会是由地主和资产阶级联合并控制的团体，并非农民团体。但在专制统治之下，在许多方面仍受到官府的限制与监督，具有与商会类似的“官督”色彩，农会对官府也具有很强的依赖性。朱英在其关于辛亥革命时期的新式商人社团的专题研究中，将农会列为与商会等并立的新式商人组织^②。黄冬娅认为这时期的农会是一种“民间农务职业团体”，与后来的“革命性”农会是有重大差别的^③。李永芳撰文认为，清末农会是一种旨在研究农学、讲求农务、推动农业发展、实现经济自助的近代社会团体。但就其效用来看，又难称得上是农民的自治性组织，而是一种受到官府监督和绅商控制的社会团体^④。

据已有研究来看，学界在晚清农会兴起的社会因素方面有着较为共同的认识，新政推动、士绅主导和农业资本主义被视为最主要的三大要素。农会之主体并非农民，而是以士绅为主，普通农民鲜有参加。但是，农会已经体现出一定的独立性，在某种程

^① 常书红、王先明：《清末农会的兴起和士绅权力功能的变化》，《社会科学研究》1999 年第 2 期。

^② 朱英：《辛亥革命时期的新式商人社团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③ 黄冬娅：《试析广东国民政府的农会政策》，《学海》2005 年第 1 期。

^④ 李永芳：《清末农会述论》，《清史研究》2006 年第 1 期。

度上突破了原有的乡村权力空间，体现出现代化的趋向。

中共领导下的农民协会之研究

农民运动本为革命史及党史研究中的显学，在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农运史著作中，对于农民协会的发展过程、中共的农民协会政策、农协发展之得失等问题就有较为全面的论述。

发展农民协会虽一度为国共之共同政策，但中共在农村的积极组织与发动是农民协会得到迅速发展的根本原因。曾宪林、谭克绳主编的《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农民运动史》以广东及两湖地区为主线，阐述了第一次国民革命战争时期农民运动的发展历程，书中肯定了农民协会在农民运动中发挥的重要作用，也指出了农协中存在的“左倾”倾向^①。李永芳将大革命时期的农民协会分为两个发展阶段^②。王昕分三个阶段探讨了农会建立、发展的概况和特点^③。

在农会的地区性研究方面，以广东、湖北、湖南、浙江最为集中。王全营等在《中国现代农民运动史》一书中对中国共产党、农会与农民运动之发展历程有较为系统的论述，并对农民协会在广东、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及其他省区的发展情况进行了介绍^④。广东是农民协会的发生地，广东的农民运动与农民协会的研究也最为充分。肖飞对广东农民运动进行研究，肯定农会组织发展迅速是农民运动得以迅速推进的重要表征，也是其重要原因^⑤。

① 曾宪林、谭克绳：《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农民运动史》，山东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

② 李永芳：《论我党领导的早期农民协会》，《河南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2期。

③ 王昕：《农民协会的建立及其重要作用》，《沈阳师范学院学报》1998年第5期。

④ 王全营、曾广兴、黄明鉴：《中国现代农民运动史》，中原农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84页。

⑤ 肖飞：《论大革命时期的广东农民运动》，《西北工业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

陈万安对广东农民运动的研究也代表了早期学者的正面观点^①。叶左能、蔡福谋在《海陆丰农民运动》一书中，系统研究了中国共产党人发动广东海陆丰地区农民运动的详细历程，对于海陆丰地区的农民协会之组织过程、革命活动进行了专题解析^②。此外，杨绍栋、余炎光合著的《广东农民运动》亦对农民协会之兴起与发展有详细论述。在两湖方面，金冲及、范忠程、李彦兵、曾成贵、谭克绳、程得红等学者也做了较为充分的研究。^③在浙江方面，陈晓蓉、诸葛达、丁晓强等撰文对浙东衙前的农会及农民运动的情况进行了介绍^④。张淑静、刘英贤、杨树桢等人分别对江西、河南、陕西的部分地区农民运动及农民协会进行了研究^⑤。关于四川，田若川认为“一般以农会或农民协会名义号召”的四川农民运动，具有“时间早”、“党团领导”、“对象准确”、“形式灵活”、“武装斗争”等特点^⑥。

① 陈万安：《不可磨灭的奇勋——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广宁农民运动的作用》，《郑州大学学报》1979年第2期；《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广东农民运动》，《华南师范大学学报》1980年第1期。

② 叶左能、蔡福谋：《海陆丰农民运动》，中共党史出版社1993年版。

③ 范忠程：《大革命时期湖南农民运动的再思考》，《湖南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5期；金冲及：《从迅猛兴起到底入低谷——大革命时期湖南农民运动的前前后后》，《近代史研究》2004年第6期；李彦兵：《试析大革命时期湖南农民运动的历史局限性》，《湘潭师范学院学报》2001年第3期；曾成贵：《大革命时期湖北农民运动的基本经验》，《湖北师范学院学报》1986年第2期；谭克绳：《湖北农民运动史（1923—1927）》，武汉工业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程得红：《大革命时期湖南湖北两省农民运动研究》，《党史教学与研究》1997年第5期。

④ 陈晓蓉：《略论浙东衙前农民运动》，《江西社会科学》2003年第11期；诸葛达：《衙前农民运动述论》，《浙江师大学报》2001年第5期；丁晓强：《衙前农民运动研究的几个问题》，《中共党史研究》2002年第1期。

⑤ 张淑静：《大革命时期的江西农民运动》，《江西农业大学学报》1982年第1期；刘英贤：《大革命时期的郑营密农民运动》，《中州学刊》1984年第5期；杨树桢：《大革命时期陕西地区的农民运动》，《陕西师范大学学报》1986年第4期。

⑥ 田若川：《大革命时期四川农民运动的特点探析》，《天府新论》1999年第4期。